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86-21-55989888 传真：86-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 SHF20160031-00005 号

致：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耐基”）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告编号为 2018-006）通知各位股东。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整在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77 号同和国际大厦 A 座 1705 室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基于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前，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举手表决推举了计票员和监票员，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初巧明

经办律师：

潘子猷

2019 年 5 月 16 日

